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3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

####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各方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考虑到当前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经与各相关方审慎分析、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本次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及资本市场等其他因素做出的决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不存在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